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華
被　　告　南集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SHINE MAJESTIC INTERNATIONAL CO.,LTD.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清
被　　告　洪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南集股份有限公司、SHINE MAJESTIC INTERNATIONAL CO., LTD.連帶負擔。」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南集股份有限公司、SHINE MAJESTIC INTERNATIONAL CO., LTD.、陳耀清、洪麗雪連帶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建元